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的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向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、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30 时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皖新传媒大厦 707 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曹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临时公告 2015-021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8 日